附件A

大同公司財報不實案授權人暨求償金額一覽表

訴訟編號	姓名	求償金額
00001	黃慧珠	698,500
00002	黃元辰	34,880
00003	黃芝羚	39,850
00004	郭銘水	1,250
00005	劉育琴	66,600
00006	李柏翔	4,700
00007	黃彥豪	74,350
00008	盧晁雍	18,400
00009	李鎮卿	1,050
00010	袁秀芳	54,430
00011	何幸娟	1,100
00012	王水定	46,850
00013	林宥宏	41,200
00014	楊德欽	14,370
00015	許明為	215,700
00016	戴淑英	1,250
00017	鄧黃聰華	650
00018	張道祥	147,700
00019	畢娥秀	32,000
00020	胡鐸祐	5,600
00021	石玲娟	88,160
00022	李彩銀	44,280
00023	張六妹	3,770
00024	白正源	150
00025	莊乃貞	31,700
00026	施翔議	324,900
00027	陳錦坤	5,700
00028	陳定楠	86,350
00029	王瑞華	13,170
00030	黃明賜	38,700
00031	卜險霞	10,700
00032	王學正	6,400
00033	許珍雅	3,520
00034	劉菊英	16,000
00035	翁彩卿	3,187,800
00036	吳妃嬰	20
00037	張靜茹	870
00038	盧沛綸	9,100
00039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10,930
00040	第一商業銀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年度國內全權委託復華投信公司投資帳戶)	253,470
00041	洪傳曜	2,300
00042	陳朝麟	118,050
00043	劉金福	78,750
00044	許清華	10,500
00045	何榮凱	21,340
00046	劉麗娟	20,740
00047	張燈科	144,450
00048	李佳和	300
00049	張綺珊	11,170
00050	高晟傑	31,340

329

大同公司財報不實案授權人暨求償金額一覽表

訴訟編號	姓名	求償金額
00051	林東慶	60,060
00052	李寶鳳	18,990
00053	楊廷毅	3,000
00054	莊振坤	45,750
00055	尹慧敏	15,950
00056	呂寶珠	8,841
00057	楊文賢	36,000
00058	詹瑞明	320
00059	張美蘭	13,650
00060	郭燕嵋	44,550
00061	陳亭諭	7,300
00062	王百崑	1,986,700
00063	郭鴻信	86,520
00064	郭毅誠	50,000
00065	郭樟澤	394,270
00066	黃陽明	76,850
00067	石佳倩	47,250
00068	葉秀蓮	13,970
00069	詹陸銘	3,252,400
00070	洪啓國	2,200
00071	蔡瑞榮	16,900
00072	林尚正	15,220
00073	彭瑞美	188,000
00074	葉水旺	1,790
00075	黃淑漪	6,200
00076	蕭淑玲	1,193,450
00077	黃賢彬	111,150
00078	邱建春	16,200
00079	劉晉暢	89,100
00080	高偉程	10,580
00081	陳科維	981,470
00082	李麗娜	33,000
00083	陳佳慧	97,320
00084	陳秀英	108,900
00085	江巫瓊溪	11,870
00086	盧泰勇	178,460
00087	李麗華	3,660
00088	詹光盛	2,133,580
00089	林裕明	14,500
00090	師勤成	18,400
00091	鄧震	13,740
00092	廖美玲	45,000
00093	林守一	215,450
00094	徐誠鍾	182,000
00095	曾淑英	206,800
00096	陳紹珩	48,400
00097	黃建欽	4,850
00098	張玉美	5,620
00099	程林樹蘭	33,450
00100	彭羅秋月	1,700

230

大同公司財報不實案授權人暨求償金額一覽表

訴訟編號	姓名	求償金額
00101	邱翁秀桂	8,450
00102	陳月娥	1,170
00103	蔡雅騰	42,500
00104	吳佳樺	79,200
00105	陳正恭	68,310
00106	丁英	30,000
00107	黃雪年	8,670
00108	鄭雅駿	31,750
00109	李永滋	124,750
00110	林香燕	57,880
00111	王素芬	350
00112	邵吳明碧	7,220
00113	朱欽賢	870,150
00114	魏博陞	20,940
00115	彭淑惠	42,800
00116	古定荃	24,940
00117	李春泉	52,450
00118	謝碧真	3,760
00119	林鉦諺	69,200
00120	劉國連	33,250
00121	楊逸筑	26,500
00122	何美蓮	25,640
00123	陳黃圓	19,070
00124	楊沛霖	77,190
00125	蕭添進	75,278
00126	蕭陳瓊仙	49,755
00127	楊淑敏	22,340
00128	楊黃淑琴	20,710
00129	陳聖家	11,810
00130	吳炳坤	44,800
00131	劉麗霞	4,547,950
00132	昕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0
00133	張鄭玉盆	44,280
00134	陳朝陽	22,840
00135	陳朝民	25,300
00136	余東和	5,000
00137	林順興	11,000
00138	鄭含笑	13,220
00139	江慶益	33,060
00140	謝陳蓮蓮	9,940
00141	陳蔡彩琴	1,800
00142	李佳穎	15,050
00143	林羿村	220,550
00144	蔡竺璨	83,050
00145	陳福銘	118,500
00146	劉修靜	10,250
00147	吳芳爵	12,520
00148	蔡寶珠	27,960
00149	李彩霞	23,600
00150	宋全祥	30,400

231

大同公司財報不實案授權人暨求償金額一覽表

訴訟編號	姓名	求償金額
00151	蔡宜容	10,050
00152	姜素月	1,670
00153	簡惠珍	103,700
00154	盧冠宏	282,760
00155	簡明進	32,250
00156	陳瑞媛	24,750
00157	賴志清	4,570
00158	謝浩財	16,450
00159	張林秀霞	394,900
00160	蔡麗娟	21,850
00161	王聖元	21,000
00162	陳秋錦	77,800
00163	周國政	26,500
00164	章鳳麟	336,100
00165	徐蓮香	170
00166	簡妘珍	7,320
00167	李裕益	8,520
00168	張錦源	41,650
00169	黃弘昇	6,810
00170	謝狄峰	46,710
00171	吳雪妃	84,640
00172	林玉算	17,100
00173	高琳莉	52,300
00174	楊宗翰	55,700
00175	黃重傑	33,950
00176	葉簡美枝	777,600
00177	蕭令訓	4,950
00178	王馨慧	11,970
00179	黃秀英	7,040
00180	徐麗鶯	12,250
00181	葉婉儒	576,100
00182	張少威	1,470
00183	鄭國源	16,500
00184	石旻益	17,500
00185	莊學禮	32,320
00186	黃靖雯	43,240
00187	毛曼蓉	900
00188	吳淑玲	65,470
00189	魏子嘉	9,470
00190	胡本琴	2,680
00191	鍾新梅	3,450
00192	邱芳玫	52,100
00193	蔡兆豐	12,320
00194	黃哲崑	12,140
00195	林哲祥	220,500
00196	黃丁貴	39,710
00197	譚華岑	11,550
00198	郭美雪	2,920
00199	蔡雨蓁	6,820
00200	林王麗雲	5,750

232

大同公司財報不實案授權人暨求償金額一覽表

訴訟編號	姓名	求償金額
00201	沈明仁	88,230
00202	北基投資有限公司	403,905,340
00203	劉文雄	4,750
00204	蔡麗貞	10,310
00205	蘇陳鳳	30,230
00206	黃翊超	5,260
00207	李健民	7,600
00208	許明龍	19,510
00209	張自偉	121,280
00210	劉駿宏	1,400
00211	鄭莉莉	51,750
00212	松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920
00213	彭鴻鈐	214,500
00214	蔡滄海	6,715,090
00215	曾淑玲	550,930
00216	鄭襄君	1,100
00217	錢美嬌	57,750
00218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1,700
00219	程建勝	6,370
00220	陳淑鳳	46,850
00221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072,450
00222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397,980
00223	張安邦	17,800
00224	王孝民	1,536,700
00225	金佑股份有限公司	5,644,530
00226	陳時行	5,000
00227	李文進	174,870
00228	胡又玲	4,070
00229	許月娥	72,450
00230	郭家銘	48,190
00231	陳志鵬	2,680
00232	張志剛	246,650
00233	謝仁修	9,320
00234	詹翁玉端	18,450
00235	黃葉玉信	11,670
00236	張繼文	1,063,900
00237	王翊菲	1,673,560
002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7,675,550
00239	吳泰禎	35,300
00240	徐湛濱	112,600
00241	黃王惠瑗	734,200
00242	梁碩軒	250
00243	李秀櫻	3,330
00244	高雅真	45,250
00245	高秀玲	20,940
00246	夏皖屏	9,850
00247	江宗恆	1,900
00248	陳佳平	1,070
00249	蔡維瑄	10,820
00250	洪金良	6,118,780

233

大同公司財報不實案授權人暨求償金額一覽表

訴訟編號	姓名	求償金額
00251	莊士毅	10,020
00252	施碧雲	4,100
00253	謝益記	5,650
00254	曾坤銀	1,000
00255	鍾友福	6,800
00256	黃秋梅	6,660
00257	陳漢斌	100,600
00258	徐輝	2,250
00259	方家豪	2,630
00260	林士傑	3,100
00261	李玉英	2,350
00262	梁登祥	5,750
00263	鄭玉珍	77,320
00264	賴錦文	1,290
00265	簡定棟	44,000
00266	羅秀梅	101,850
00267	李秋妹	850
00268	高鈺淇	36,350
00269	陳玥霖	13,500
00270	陳心怡	13,820
00271	邱康福	20,700
00272	李惠玲	840
00273	鄭隆鋒	27,480
00274	龍正義	937,000
合　　計		750,153,394

234

附件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而新增：

以下段落係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17) 之發布而新增：第 103 段。

因 IFRS17 尚未生效，故不得適用該段落之規定。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而修正或刪除：

以下段落係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發布而修正：第 5 段 (e)。

該段落須回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金管會認可 107 年適用之 IFRSs 相應段落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1 年 4 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原於 1998 年 9 月所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或有事項及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之事項」（1978 年發布）中有關或有之部分。

其他準則已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作些微之配套修正。其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3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2013 年 12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2014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2014 年 7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2016 年 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2017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2018 年 3 月發布）及「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2018 年 10 月發布）。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目錄

段 次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目的

範圍 1

定義 10

負債準備及其他負債 11

負債準備與或有負債之關係 12

認列 14

負債準備 14

或有負債 27

或有資產 31

衡量 36

最佳估計 36

風險及不確定性 42

現值 45

未來事項 48

資產之預期處分 51

歸墊 53

負債準備之變動 59

負債準備之使用 61

認列與衡量規則之應用 63

未來營運損失 63

虧損性合約 66

重組 70

揭露 84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過渡規定 93

生效日 95

下列隨附指引請見本版 B 部分

施行指引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由第 1 至 104 段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目的

本準則之目的係確保適當之認列基準及衡量基礎應用於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並確保於附註中揭露足夠之資訊，以使使用者能了解其性質、時點及金額。

範圍

1 本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對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但下列各項除外：

(a) 待履行合約所產生者，但虧損性合約所產生者除外；及

(b) [已刪除]

(c) 另一準則已規範者。

2 本準則不適用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金融工具（包含保證）。

3 待履行合約係指雙方皆尚未履行任何義務，或雙方均已部分履行義務至同等程度之合約。待履行合約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但屬虧損性者除外。

4 [已刪除]

5 當另一準則已處理特定型態之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時，企業應適用該準則而非本準則。例如，某些型態之負債準備已於下列準則中規範：

(a) [已刪除]

(b) 所得稅（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c) 租賃（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惟本準則適用於在租賃開始日（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所定義）前成為虧損性之任何租賃。本準則亦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6 段之規定處理且已成為虧損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

(d) 員工福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e) 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其他合約；

(f) 收購者於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

(g) 客戶合約之收入（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惟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屬虧損性或已成為虧損性之客戶合約之處理並無明確規定，本準則適用於該等情況。

6 [已刪除]

7 本準則定義準備為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在某些國家，「準備」一詞亦用於其他之項目，例如折舊、資產之減損及呆帳，這些係屬資產帳面金額之調整，而不在本準則中討論。(譯者註)

8 其他準則明定支出應作為資產或費用，該等議題並不在本準則中討論。因此，本準則既不禁止也不要求於提列負債準備時，對所認列之成本予以資本化。

9 本準則適用於重組之負債準備（包括停業單位）。當重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可能要求作額外揭露。

定義

10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負債係指企業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企業流出[1]。

義務事項係指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之事項，企業除清償該義務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法定義務係指由下列事項所產生之義務：

(a) 合約（經由合約之明確或隱含之條款）；

(b) 法律；或

(c) 其他法令。

推定義務係指由企業下列行為所產生之義務：

(譯者註) 為與這些折舊、減損及呆帳之準備區隔，本翻譯版本將「provisions」譯為「負債準備」。

[1]本準則中之負債定義未配合 2018 年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對負債定義之修訂而修訂。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a) 基於過去慣例已建立之模式、已發布之政策，或相當明確之現有聲明，企業向他方表明將承擔特定之責任；及

(b) 其結果，企業已使他方對其將履行該等責任產生有效預期。

或有負債係指：

(a) 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

(b) 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因下列之原因而未予以認列：

(i) 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或

(ii) 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衡量。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虧損性合約係指一項合約，其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

重組係指由管理階層所規劃及控制之計畫，並重大改變下列之一：

(a) 企業從事之業務範圍；或

(b) 該業務經營之方式。

負債準備及其他負債

11 負債準備有別於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等其他負債，因其清償所需未來支出之時點或金額具不確定性。相較之下：

(a) 應付帳款係指為已收受商品或已受供應之勞務，並已開立發票或與供應商達成正式協議而應支付之負債；及

(b) 應計費用係指為已收受商品或已受供應之勞務，但尚未支付、開立發票或與供應商達成正式協議而應支付之負債，包括對員工之應付金額（例如，與應計休假給付相關之金額）。雖然有時須估計應計費用之金額或時點，但通常其不確定性遠低於負債準備之不確定性。

應計費用通常列報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一部分，而負債準備則單獨列報。

負債準備與或有負債之關係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12 一般而言，所有負債準備皆具或有性質，因其時點或金額並不確定。惟本準則之「或有」一詞係用於未認列之資產及負債，因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另外，「或有負債」一詞係指不符合認列基準之負債。

13 本準則區分下列兩者：

(a) 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假設能可靠估計），因其屬現時義務，且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b) 或有負債：不認列為負債，因其為：

(i) 可能義務，因企業是否有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尚待證實；或

(ii) 不符合本準則認列基準之現時義務，因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或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估計。

認列

負債準備

14 負債準備於下列情況下應予認列：

(a) 企業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b)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

(c) 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前述各條件未能符合，企業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現時義務

15 於罕見情況下，是否存在現時義務並不明確。在該等情況下，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現時義務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則過去事項即被認定產生現時義務。

16 於幾乎所有情況下，過去事項是否產生現時義務均屬明確。於罕見情況下，例如在訴訟中，特定事項是否已發生或該等事項是否導致現時義務，可能存在爭議。在該情況下，企業應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包括如專家意見，以決定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現時義務。應考慮之證據包括任何報導期間後事項所提供之額外證據。基於該等證據：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a) 若現時義務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企業應認列負債準備（若認列基準皆符合）；及

(b) 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很有可能並無現時義務存在，企業應揭露或有負債，除非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見第 86 段）。

過去事項

17 過去事項導致現時義務者稱為義務事項。一項事項之成為義務事項，其前提為企業除清償該事項所產生之義務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僅於下列情況方屬義務事項：

(a) 義務之清償可由法律強制執行時；或

(b) 在推定義務之情況下，該事項（可能是企業之行為）使他方對企業將履行該義務產生有效預期時。

18 財務報表涉及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財務狀況，而非企業未來可能之狀況。是以，因未來營運所須發生之成本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上所認列之負債僅限於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負債。

19 認列為負債準備者僅限於獨立存在而與企業未來行為（亦即其業務經營之未來作為）無關之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義務。此種義務包括諸如對非法環境損害之罰款或清理成本，兩者不論企業未來之行為為何，其清償均會導致具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同樣地，企業應就所造成之環境損害於其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油井或核能電廠之除役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相反地，由於商業壓力或法律要求，企業可能意圖或需要於未來以特定方式營運（例如，於某種類型之工廠安裝煙塵過濾器），而發生支出。因企業可藉其未來行為（例如改變其營運方法）而避免未來之支出，是以，企業對該未來支出並不負有現時義務，故不認列負債準備。

20 義務必定涉及被欠之另一方。惟並不需要明確辨識被欠之另一方，因為實際上義務可能針對不特定之大眾履行。由於義務必定涉及對另一方之承諾，因此管理階層或董事會之決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並不產生推定義務，除非該決定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以一種相當具體之方式傳達給受影響之人員，使其對企業將履行該等責任產生有效預期。

21 一個未立即產生義務之事項，可能因為法律之改變或企業之行為（例如，相當具體之公開說明）而在以後產生推定義務。例如，於造成環境損害時，可能沒有義務去補救該損害後果。惟當新的法律要求整治現有之損害，或企業公開承擔該損害整治之責任而產生推定義務時，則損害之造成將成為義務事項。

22 若新法案之細節尚未定案，僅於幾乎確定能依草案立法通過時，始產生義務。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此種義務視為法定義務。因立法通過情況之差異，以致無法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辨識能使法案幾乎確定會立法通過之單一事項。在許多情況下，不可能於立法通過前，即幾乎確定能完成立法通過程序。

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很有可能流出

23 負債要符合認列，不僅需有現時義務，且需有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之可能性。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2]，若該事項很有可能發生，即發生之可能性大於不發生之可能性，則資源之流出或其他事項將視為很有可能。若現時義務之存在並非很有可能，企業應揭露或有負債，除非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見第 86 段）。

24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例如，產品保固或類似之合約），在決定需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若屬該情況，則應認列負債準備（若符合其他之認列基準）。

義務之可靠估計

25 估計之使用係編製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並不損害財務報表之可靠性。此對負債準備而言尤其如此，因為依性質來看，負債準備比財務狀況表之其他項目更具不確定性。除極罕見之情況外，企業均能決定可能結果之範圍，因而能充分可靠地對義務作出估計，以用於認列負債準備。

26 於極罕見之情況下，當無法可靠估計時，負債雖存在而無法認列。此時，該負債應揭露為或有負債（見第 86 段）。

或有負債

27 企業不得認列或有負債。

28 或有負債應依第 86 段規定予以揭露，除非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

29 企業對某項義務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時，義務中預期由其他方履行之部分視為或有負債。除在極罕見之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外，企業應對義務中很有可能須流出具經濟效益資源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

30 或有負債之發展可能非如原始預期。因此，應對其持續加以評估，以決定具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是否變成很有可能。對於先前作為或有負債處理之項目，若變成很有可能須流出未來經濟效益，則應在該可能性改變當期之財務報表認列負債準備（除非在極罕見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

---

[2] 本準則對「很有可能」解釋為「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不必然適用於其他準則。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或有資產

31　企業不得認列或有資產。

32　或有資產通常由對經濟效益流入企業產生可能性之未計劃或其他未預期之事項所造成。其中一例為企業正循法律程序求償，而其結果不確定。

33　或有資產並不在財務報表中認列，因其可能導致認列永遠無法實現之收益。惟當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則相關資產已非或有資產，其認列為適當。

34　當經濟效益之流入很有可能時，則應依第 89 段規定揭露或有資產。

35　或有資產應持續加以評估，以確保其發展適當地反映於財務報表中。若經濟效益流入變成幾乎確定時，則企業應在改變當期之財務報表認列資產及相關收益。若經濟效益流入變成很有可能時，則企業應揭露或有資產（見第 89 段）。

衡量

最佳估計

36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應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37　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應為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或於此時將該義務移轉給第三方而須合理支付之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或移轉義務通常為不可能或異常昂貴。惟企業為清償或移轉該義務將合理支付金額之估計，提供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38　（交易之）結果及財務影響之估計，取決於企業管理階層之判斷，佐以相似交易之經驗，以及（於某些情況下）獨立專家之報告。應考慮之證據包括任何報導期間後事項所提供之額外證據。

39　認列負債準備金額所存在之不確定性，可依情況而採取不同之方式處理。若衡量負債準備所涉及項目為大母體，則在估計義務時，應以其各種可能結果按相關發生之機率加權計算。此統計估計方法稱為「期望值」。因此，負債準備將視給定損失金額之機率（例如 60%或 90%）而有所不同。若可能結果為連續區間，且該區間內之每一點與其他各點之可能性相同，則採用該區間之中間點。

釋例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一企業銷售附有保固條款之商品，客戶購買後六個月內出現之任何製造瑕疵之修理成本由企業負擔。若全部出售商品均發現輕微瑕疵，將花費 100 萬修理成本。若全部出售商品均發現重大瑕疵，則將花費 4 百萬修理成本。企業之過去經驗及未來預期顯示，已出售商品在下一年度中，75%將沒有瑕疵，20%將有輕微瑕疵，5%將有重大瑕疵。依第 24 段之規定，企業應整體評估因保固義務而流出（經濟資源）之機率。

修理成本之期望值為：

(75%×0)+(20%×1 百萬)+ (5%×4 百萬) ＝400,000

40 於衡量單一義務時，個別之最可能結果可能係該負債之最佳估計。惟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企業仍應考量其他可能之結果。若其他可能之結果大部分均比最可能結果高或低時，則最佳估計應為比最可能結果為高或低之金額。例如，如果企業須改正其為客戶建造主要廠房中存在之嚴重缺失，而個別最可能結果係第一次嘗試即成功修復，其成本為 1,000，但如果存在重大可能性，有必要作進一步之嘗試時，則應提列一個較大金額之負債準備。

41 負債準備係以稅前基礎衡量，因負債準備及其改變之租稅後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中處理。

風險及不確定性

42 **於獲致負債準備之最佳估計時，應將不可避免地與許多事項及情況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納入考量。**

43 風險係描述結果之變異性。風險之調整可能增加負債衡量之金額。在具不確定性之情況下作判斷時須謹慎，以使收益或資產不致高估，費用或負債不致低估。惟不確定性不能對企業提列過多負債準備或蓄意高估負債之正當性提供依據。例如，若某一特別不利結果之預計成本已在審慎之基礎上估計，則不能蓄意將該結果視為較實際情況更有可能發生。企業須謹慎行事，以避免對風險及不確定性重複調整而導致負債準備高估。

44 與支出金額相關之不確定性應依第 85 段(b)之規定揭露。

現值

45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應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

46 因為貨幣之時間價值，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不久即發生現金流出之負債準備，比同樣金額但現金流出較晚之負債準備不利。因此，若其影響重大，負債準備應予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折現。

47 **企業應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或各折現率）。該折現率不得再反映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已調整之風險。**

未來事項

48 **對於可能影響清償義務所需支付金額之未來事項，如果有足夠客觀證據顯示其將會發生時，則應在負債準備金額中予以反映。**

49 預期之未來事項在衡量負債準備時可能特別重要。例如，企業可能相信於資產年限屆滿時，清理場地之成本將因未來技術之改變而降低。認列之金額應反映技術上合格且客觀之觀察者於考量所有可得之有關在清理場地時可使用技術之證據後，所作之合理預期。因此，例如將與應用現有技術累積之經驗有關之預計成本減少或應用現有技術於比以前已完成者更大或更複雜之清理作業之預計成本予以計入，係屬適當。惟企業並不對全新清理技術之發展作預期，除非有足夠客觀證據之支持。

50 於衡量現存義務時，若存在足夠客觀之證據顯示新法案幾乎確定能立法通過，則應考量可能新法案之影響。因實務上所產生情況之多樣化，以致無法辨識能在每一個情況下提供足夠客觀證據之單一事項。所需之證據包括，立法之要求以及法案是否幾乎確定能在適當時機立法通過並施行。在許多情況下，於新法案立法通過前，並不存在足夠客觀之證據。

資產之預期處分

51 **於衡量負債準備時，不得考量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

52 於衡量負債準備時，即使該預期處分與產生負債準備之事項緊密連結，仍不得考量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反之，企業應於與該資產相關之準則所規定之時點認列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

歸墊

53 **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若預期將由另一方歸墊，則當且僅當企業幾乎確定若清償義務將可收到歸墊時，始應認列該歸墊。該歸墊應視為一單獨資產。所認列之歸墊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

54 **於綜合損益表中，企業得將與負債準備有關之費用及因歸墊所認列之金額以淨額表達。**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55 企業有時能尋求另一方支付清償義務時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例如，透過保險合約、補償條款或供應商之保固。另一方可能歸墊企業所支付之金額，或直接支付該金額。

56 在多數情況下，企業對所涉及金額之全部仍負有責任；因此，若第三方由於任何原因而怠於支付時，企業將須清償所有之金額。於此情況下，負債之全部金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且企業幾乎確定若清償負債將可收到歸墊時，則對預期之歸墊應認列為單獨資產。

57 在某些情況下，若第三方怠於支付時，企業對所涉及之成本並不負責。於此情況下，企業對該等成本並無負債，故不應將其包含在負債準備中。

58 如第 29 段所述，企業對於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之一項義務，在預期由其他方清償之範圍內為企業之或有負債。

負債準備之變動

59 **負債準備應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複核，並予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若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則該負債準備應予迴轉。**

60 若採用折現，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逐期增加以反映時間之經過。此項增加應認列為借款成本。

負債準備之使用

61 **負債準備應僅用於原始認列負債準備之支出。**

62 僅與原負債準備相關之支出始能沖減該負債準備。若將支出沖減原為其他目的而認列之負債準備，將會隱藏兩個不同事項之影響。

認列與衡量規則之應用

未來營運損失

63 **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64 未來營運損失不符合第 10 段中負債之定義，以及第 14 段對負債準備所訂之一般認列基準。

65 未來營運損失之預期為某些營運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跡象。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虧損性合約

66 企業若有屬於虧損性之合約，該合約之現時義務應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

67 許多合約（例如，一些例行之購買訂單）可無須支付補償給對方即予取消，因此並無義務存在。其他合約則對簽約之各方建立權利及義務二者。當一些事項使合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該合約屬本準則之範圍，且有負債存在，應予以認列。非屬虧損性之待履行合約，則不屬本準則之範圍。

68 本準則所定義之虧損性合約係指一項合約，其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合約之不可避免成本係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其為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與怠於履行合約而發生之補償或罰款之孰低者。

69 企業在為虧損性合約設立一單獨負債準備之前，應對該合約標的資產已發生之任何減損損失先予認列（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重組

70 下列為可能符合重組定義事項之例：

(a) 一業務線之出售或終止；

(b) 結束位於某國家或地區之業務場所，或將位於某國家或地區之經營活動轉移至另一國家或地區；

(c) 管理結構之變動，例如，消除某一管理層級；及

(d) 對企業營運之性質及焦點有重大影響之主要改組。

71 重組成本之負債準備僅於符合第 14 段對負債準備所訂之一般認列基準時，始得認列。第 72 至 83 段說明一般認列基準如何適用於重組。

72 當企業發生下列情況時，始產生重組之推定義務：

(a) 有一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該計畫至少標明下列各項：

(i) 涉及之業務或業務之一部分；

(ii) 受影響之主要地點；

(iii) 將給予資遣費之被解僱員工之工作地點、職能及概略人數；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iv) 將承擔之支出；及

(v) 計畫施行時間；以及

(b) 藉由開始進行重組計畫或對受影響之人員發布該計畫之主要內容，而使該等受影響之人員對企業將進行重組已產生一有效預期。

73 企業已開始進行重組計畫之證據可藉由例如，拆除廠房、出售資產或公開發布計畫之主要特性等加以提供。公開發布重組之詳細計畫，僅於該計畫係以一種方式及充分詳細之內容（亦即標示計畫之主要特性）發布，足以讓他方例如客戶、供應商及員工（或其代表人）對企業將進行重組產生一有效預期時，始構成重組之推定義務。

74 為使計畫在傳達給受影響之人員時足以產生一推定義務，應規劃及早開始施行且於一定時程內完成，以使企業不太可能對計畫作重大之變更。若預期於重組開始前將延宕一段長期間或重組將花費一段不合理之長期間，則該計畫不太可能使他方對企業目前承諾進行重組產生一有效預期，因為該時程給予企業變更計畫之機會。

75 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前作出重組決定，並不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產生一推定義務，除非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前：

(a) 已開始施行重組計畫；或

(b) 以明確之方式將重組計畫之主要特性對受影響之人員發布，使該等人員對企業將進行重組產生一有效預期。

若企業係於報導期間後開始施行重組計畫，或對受影響之人員發布該計畫之主要特性，則若該重組係屬重大且不予揭露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之規定應予揭露。

76 雖然推定義務並不僅因管理階層之決策而產生，但該決策連同其他過去之事項則可能產生一義務。例如，與勞方代表就資遣費之協商或與買主就營業單位出售之協商，可能已完成，只待董事會之核准。一旦取得核准並通知他方，若符合第 72 段之情況時，企業即負有重組之推定義務。

77 在某些國家，包括非管理階層代表（例如員工）之董事會可能被賦與最終權力，或董事會於作決策前可能須先通知該等代表。因為董事會之決策涉及與該等代表之溝通，其決策可能導致重組之推定義務。

78 企業於承諾出售（亦即已有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營業單位之前，並無出售營業單位之義務。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79 即使企業已決定出售一營業單位且公開發布該決策，直到有明確買主且已有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前，企業仍未承諾該出售。於簽訂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前，企業有能力改變其主意，且在找不到可接受條款之買主時，企業事實上必將採取其他行動。若出售一營業單位被視為係重組之一部分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應檢視該營業單位資產是否發生減損。若一出售僅係重組之一部分，則於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存在前，重組之其他部分可能產生一推定義務。

80 重組負債準備應僅包括由重組所產生之直接支出，該等支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a) 重組所必須負擔者；及

(b) 與企業之持續活動無關者。

81 重組負債準備不包括諸如下列之成本：

(a) 再培訓或遷移繼續留用之員工；

(b) 行銷；或

(c) 投資新系統及配銷通路。

該等支出與未來之業務活動有關，並非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組負債。該等支出應按獨立於重組外支出之相同基礎認列。

82 截至重組日止發生之可辨認未來營運損失不應包括在負債準備中，除非其與第 10 段所定義之虧損性合約有關。

83 依第 51 段之規定，於衡量重組負債準備時，不得考量資產之預期處分利益，即使資產之出售被視為係重組之一部分。

揭露

84 對每一類負債準備，企業應揭露下列資訊：

(a) 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b)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包括既有負債準備之增加數；

(c) 當期使用（亦即已發生且已沖減負債準備）之金額；

(d)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及

(e) 當期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與任何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

企業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85 企業對每一類負債準備，應揭露下列資訊：

(a) 義務性質之概要描述及其所導致任何經濟效益流出之預期時點；

(b) 前述流出金額或時點不確定性之跡象。為提供充分資訊之所需，企業應揭露對第 48 段所述之未來事項所作之重大假設；及

(c) 任何預期之歸墊金額，指明其中已認列資產之金額。

86 除非流出任何經濟效益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甚低，企業應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

(a) 依第 36 至 52 段規定衡量之財務影響估計數；

(b) 與任何流出金額或時點有關之不確定性跡象；及

(c) 任何歸墊之可能性。

87 於決定那些負債準備或或有負債可彙總為同一類時，必須考慮該等項目之性質是否充分相似，以致於對其作單一說明即可符合第 85 段(a)、(b)及第 86 段(a)、(b)之規定。因此，將不同產品保固有關之金額作為同一類負債準備處理可能適當，但是將正常保固有關之金額與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保固金額作為同一類負債準備處理則不適當。

88 若負債準備與或有負債起因於同一組情況，企業應依第 84 至 86 段之規定揭露，揭露之方式應表明該兩者間之關係。

89 當經濟效益之流入很有可能時，企業應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或有資產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使用第 36 至 52 段對負債準備所訂之原則而衡量之財務影響估計數。

90 對或有資產之揭露，重要的是應避免給予有產生收益可能性之誤導暗示。

91 若因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第 86 及 89 段所規定之所有資訊，應說明此一事實。

92 於極罕見之情況下，企業與其他個體對負債準備、或有負債或或有資產之事項有所爭議時，揭露第 84 至 89 段所規定之部分或全部資訊，預期將嚴重損害該企業之地位。於此情況下，企業無須揭露該資訊，惟應揭露該爭議之一般性質，連同該資訊未揭露之事實及理由。

過渡規定

93 於本準則生效日（或之前）採用本準則所產生之影響，應列報為首次採用本準則之當期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本準則鼓勵但不要求企業須調整最早表達期間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之保留盈餘初始餘額及重編比較資訊。若不重編比較資訊，應揭露此一事實。

94 [已刪除]

生效日

95 本準則對涵蓋期間起自 1999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1999 年 7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準則，應揭露該事實。

96 [已刪除]

97 [已刪除]

98 [已刪除]

99 2013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第 5 段之規定，係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所作之配套修正。企業應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之企業合併，推延適用該修正內容。

100 2014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修正第 5 段，並刪除第 6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101 201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第 2 段，並刪除第 97 及 98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102 2016 年 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修正第 5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同時適用該修正內容。

103 2017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修正第 5 段。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同時適用該修正內容。

104 2018 年 10 月發布之「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修正第 75 段。企業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企業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5 及 6 段對重大之定義之修正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B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公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內容（不含隨附文件）係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準則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1999 年 7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文件：

施行指引

A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或有資產及歸墊之一覽表

B 決策樹

C 認列釋例

D 揭露釋例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施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指引

本指引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A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或有資產及歸墊之一覽表

下列表格之目的係彙整本準則之主要規定。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因過去事項，企業於清償(a)現時義務;或(b)可能義務時，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該可能義務之存在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存在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之現時義務。	存在有可能需要，但也有可能不需要流出資源之可能義務或現時義務。	存在之可能義務或現時義務需要流出資源之可能性甚低。
應認列為負債準備（第 14 段）。	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第 27 段）。	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第 27 段）。
應揭露負債準備（第 84 及 85 段）。	應揭露或有負債（第 86 段）。	無須揭露（第 86 段）。

由於負債無法可靠地衡量，致使無法認列負債之極罕見情況下，亦會產生或有負債。對該或有負債應予揭露。

或有資產

因過去事項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經濟效益幾乎確定會流入。	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會流入，但並非幾乎確定。	並非很有可能會流入。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該資產非或有資產（第 33 段）。	不得認列為資產（第 31 段）。	不得認列為資產（第 31 段）。
	應予揭露（第 89 段）。	無須揭露（第 89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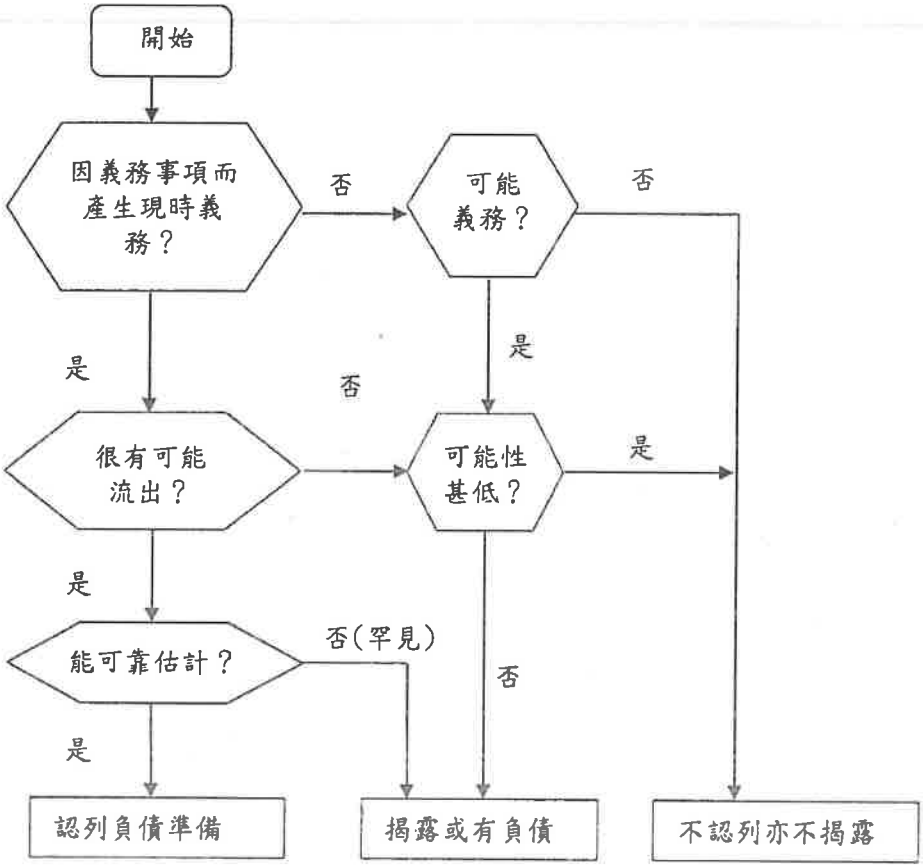
歸墊

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將由另一方歸墊。		
對於支出中將由另一方歸墊的部分，企業不負有義務。	**企業對預期取得歸墊金額仍負有義務，且企業於清償負債準備時，該歸墊幾乎確定係可收到。**	**企業對預期取得歸墊金額仍負有義務，但企業於清償負債準備時，該歸墊並非幾乎確定係可收到。**
企業對將取得歸墊之金額並無負債（第 57 段）。	該歸墊於財務狀況表中應認列為一單獨資產，且於綜合損益表中，可以用抵減費用後之淨額表達。認列之預期歸墊金額不得超過負債（第 53 及 54 段）。	該預期之歸墊不認列為資產（第 53 段）。
無須揭露。	揭露歸墊及已認列之歸墊金額（第 85 段(c)）。	揭露預期之歸墊（第 85 段(c)）。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B 決策樹

本圖之目的係彙整本準則對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主要認列規定。



注意：於罕見情況下，是否存在現時義務並不明確。在該等情況下，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現時義務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則過去事項即被認定產生現時義務（本準則第 15 段）。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C 認列釋例

本釋例之所有企業均係以 12 月 31 日作為年度結束日。於所有之釋例，均假設任何預期之流出係能可靠估計。於某些釋例中，所描述之情況可能產生資產減損，但此方面本釋例不予處理。

釋例中所提供之交互索引代表本準則具特別相關之段落。

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係屬重大時，提及之「最佳估計」係指現值金額。

釋例 1 保固

一製造商於銷售商品給買主時，同時提供保固。依銷售合約之條款，製造商對於銷售之日起三年內商品出現製造瑕疵時，應予以修理或替換。根據過去之經驗，該保固請求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發生。

因過去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義務事項係為附保固條款之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法定義務。

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整體而言，保固很有可能發生（見第 24 段）。

結論：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前銷售之附保固條款之商品，發生的履約成本之最佳估計認列為負債準備（見第 14 及 24 段）。

釋例 2A 土地污染：幾乎確定會完成立法程序

屬石油工業之企業造成污染，但僅於企業營運所在之國家有法規要求需對污染進行整治時，企業始進行整治。企業營運所在之某一國家並無法規要求需對污染進行整治，而企業於該國造成土地污染已有數年之久。於 20X0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要求對受污染之土地進行整治之法規草案，幾乎確定於年後不久將會正式立法通過。

因過去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義務事項係為對土地之污染，因為要求整治之法規相當地確定會頒佈。

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很有可能。

結論：按整治成本之最佳估計認列為負債準備（見第 14 及 22 段）。

釋例 2B 土地污染與推定義務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屬石油工業之企業造成污染，而該企業營運所在之國家並無有關環境保護之法規。惟企業已廣泛地公開其環境保護政策—企業會對其造成之所有污染進行整治。該企業有執行該公開政策之紀錄。

因過去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義務事項係為對土地之污染，其產生一推定義務，因為企業之行為，使受影響之各方，建立有關企業將整治污染之有效預期。

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很有可能。

結論：按整治成本之最佳估計認列為負債準備（見第 10 段（推定義務之定義）、第 14 及 17 段）。

釋例 3　近海油田

企業經營一處近海油田，依據授權協議，企業於生產完成後應移除油井設備並恢復海床。最終成本之 90%係與移除油井設備及恢復因建構設備所造成之損害有關，剩餘之 10%則因採油而發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油井設備已建置完成，但尚未開採出石油。

因過去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建置油井設備依據授權條款產生移除油井設備及恢復海床之法定義務，因此其係一義務事項。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無義務修復因採油而造成之損害。

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很有可能。

結論：按最終成本之 90%，此一最佳估計認列為負債準備，該部分係與移除油井設備及恢復因建構設備所造成之損害有關（見第 14 段）。該成本應包括在建置油井設備之中。因採油而產生 10%之成本，則於開採出石油時，認列為負債。

釋例 4　退款政策

一零售商制定了客戶不滿意即可退款之政策，即使並無法定義務需如此做。該退款政策係眾所皆知。

因過去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義務事項係指商品之銷售，其產生一推定義務，因為商店之行為已建立商店將退款給部分客戶之有效預期。

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一定比例之商品很有可能被返還而要求退款（見第 24 段）。

結論：按退款成本之最佳估計認列為負債準備（見第 10 段（推定義務之定義）、第 14、17 及 24 段）。

釋例 5A　關閉一事業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執行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於 20X0 年 12 月 12 日，企業之董事會決定關閉一事業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20X0 年 12 月 31 日）前，該項決定尚未傳達予受影響之任何人，且未採取任何步驟，以實施該項決定。

因過去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不存在義務事項，也因此不負有義務。

結論：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見第 14 及 72 段）。

釋例 5B　關閉一事業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傳達/執行

於 20X0 年 12 月 12 日，企業之董事會決定關閉一生產特定產品之事業部。於 20X0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已核准關閉該事業部之詳細計畫，通知信函已經發送給客戶，提醒他們尋求可替代之供貨來源，而且裁員通知已經發送給該事業部之員工。

因過去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義務事項係為將決定傳達予客戶及員工，從該日起即產生一推定義務，因為其產生有關該事業部將關閉之有效預期。

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很有可能。

結論：於 20X0 年 12 月 31 日，按關閉事業部之成本的最佳估計認列為負債準備（見第 14 及 72 段）。

釋例 6　法規要求安裝煙塵過濾器

根據新的法規，企業應於 20X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其工廠中安裝煙塵過濾器。企業尚未安裝煙塵過濾器。

(a) 於 20X0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期間結束日

因過去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由於對安裝煙塵過濾器之成本及於法規要求之罰款均不存在義務事項，故不負有義務。

結論：不需對安裝煙塵過濾器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見第 14 段及第 17 至 19 段）。

(b) 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期間結束日

因過去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由於義務事項尚未發生（安裝煙塵過濾器），故對安裝煙塵過濾器之成本仍不負有義務。惟由於義務事項已發生（因工廠之違規經營），可能產生支付法規要求之罰金或罰款之義務。

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對因違規經營而需支付罰金及罰款之可能性評估，將取決於法規之詳細規定及執行機關之嚴厲情況。

結論：不需對安裝煙塵過濾器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惟應對任何很有可能遭受之罰金及罰款之最佳估計認列為負債準備（見第 14 段及第 17 至 19 段）。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釋例 7　由於所得稅制度之改變所引起之員工再培訓

政府對所得稅制度進行一些改變。由於這些改變，屬金融服務業之企業將需要對大部分的管理及銷售員工進行再培訓，以確保企業能持續遵行金融服務法規。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尚未開始對員工進行再培訓。

因過去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由於義務事項（再培訓）尚未發生，故不負有義務。

結論：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見第 14 段及第 17 至 19 段）

釋例 8　虧損性合約

[已刪除]

釋例 9　單項保證

[已刪除]

釋例 10　訴訟案件

於 20X0 年的一次婚禮之後，有十人死亡，可能係由於企業出售的產品所造成之食物中毒。已開始進行法律程序向企業請求賠償金，但企業對責任提出質疑。截止於 20X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於核准發布之前，企業的律師認為，企業很有可能不會被判決負有法律責任。惟企業於編製截止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時，企業的律師認為，根據案件之發展，企業很有可能會被判決負有法律責任。

(a)　於 20X0 年 12 月 31 日

因過去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根據於財務報表核准時所取得之證據，過去事項並不會產生義務。

結論：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見第 15 至 16 段）。該事項應揭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於清償義務時，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見第 86 段）。

(b)　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

因過去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根據所取得之證據，存在現時義務。

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很有可能。

結論：按清償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認列為負債準備（見第 14 至 16 段）。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釋例 11　維修費用

某些資產除了日常的維修之外，每隔幾年將發生重大支出，以進行重要改良或整修及更換重要之零件。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如何將資產所發生之支出，分攤至資產的組成部分之指引，這些組成部分有不同之耐用年限或以不同之方式提供效益。

釋例 11A　整修成本：非法規要求

因技術之原因，熔爐之內層每五年需要更換一次。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內層已使用三年。

因過去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不存在現時義務。

結論：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見第 14 段及第 17 至 19 段）。

因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獨立於企業未來活動之更換內層之義務並不存在，故更換熔爐內層之成本不予以認列：即使發生支出之意圖，係取決於企業決定繼續使用熔爐或更換內層。雖然不認列負債準備，但內層之折舊應考慮其耗用，亦即，於五年內予以折舊。之後發生之更換內層成本應予以資本化，並隨著新內層之耗用於後續五年進行折舊。

釋例 11B　整修成本：法規要求

法規要求航空公司每三年需對其飛機進行一次全面性檢修。

因過去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不存在現時義務。

結論：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見第 14 段及第 17 至 19 段）。

對全面性檢修飛機之成本不予以認列為負債準備之原因，與釋例 11A 不對更換熔爐內層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之原因相同。即使法規要求全面性檢修，但因為獨立於企業未來活動之全面檢修飛機之義務並不存在，故全面性檢修之成本並不會成為負債；企業可透過其未來之行為來避免未來之支出，例如，出售飛機。雖然不認列負債準備，但飛機之折舊應考慮未來維修成本之發生，亦即，預期維修成本之約當金額應於三年內予以折舊。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

D 揭露釋例

下列兩個釋例係說明第 85 段之揭露規定。

釋例 1 保固

一製造商於銷售其三項產品給買主時，同時提供保固。依據保固條款，自銷售之日起二年內，製造商對無法表現令人滿意之商品將進行修理或替換。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已認列 6 萬之負債準備。由於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故該負債準備未予以折現。下列資訊應予以揭露：

本公司對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出售之商品之預期保固請求，認列 6 萬之負債準備。預計該支出之大部分將於下一個會計年度發生，且所有之支出將於報導期間後二年內發生。

釋例 2 除役成本

於 2000 年，一企業因涉及核能活動，而對 3 億之除役成本認列一項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依假設，將於 60 至 70 年後發生之除役予以估計。惟除役可能於 100 至 110 年後才發生，於此情況下，該成本之現值將顯著減少。下列資訊應予以揭露：

本公司對除役成本認列 3 億之負債準備。這些成本預計將於 2060 年至 2070 年間發生；惟除役也可能在 2100 年至 2110 年才發生。若成本之衡量係以預計在 2100 年至 2110 年才發生為基礎，則該負債準備將減少為 1 億 3,600 萬。該負債準備已按現有之技術、現時價格予以估計，並以 2%之實質折現率加以折現。

下列釋例則係說明第 92 段之揭露規定，有些要求之資訊並未予以揭露，因為揭露此等資訊預期將嚴重損害企業之地位。

釋例 3 揭露豁免

一企業與其競爭者間存在一項爭議，該競爭者宣稱企業侵犯其專利權，並請求 1 億之賠償金。企業依義務之最佳估計認列一項負債準備，惟並無揭露本準則第 84 至 85 段所要求之資訊。下列資訊應予以揭露：

本公司正在進行一訴訟案，以對抗與競爭者之間的爭議，該競爭者宣稱本公司侵犯其專利權，並請求 1 億之賠償金。本公司並無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要求之資訊，因為揭露此等資訊預期將嚴重損害訴訟之結果。董事們認為本公司可以成功對抗該競爭者之請求。

Copyright © 2019 IFRS Foundation